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威 海 华 东 数 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0 年 度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公 告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0-042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4.78万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0原文为:“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0修订为:“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74.78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修订为:“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874.7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90,81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张晓明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6日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次分红公告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550006,B类 55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9年3月11日合同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进行第三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并确认,截至2010年6月30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14元,可分配收益为311,908.25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元,可分配收益为1,518,702.90元。
2.根据本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4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7月9日
2.红利分配日(红利发放日):2010年7月1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7月1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默认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7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7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7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A类、B类基金份额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7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次分红公告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550004,B类 55000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9月27日合同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进行第五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并确认,截至2010年6月30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50元,可分配收益为4,567,449.49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可分配收益为1,628,472.85元。
2.根据本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7月9日
2.红利分配日(红利发放日):2010年7月1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7月1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默认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7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7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7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A类、B类基金份额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7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7月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7月6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现将本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式
1.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 662,556,5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300,452,320.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发放范围:截止 2010 年 7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
0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应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 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 20%之个人所得税率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72 元。
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的现金红利,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72 元。QFII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0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具有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的现金红利,按规定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80 元。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6日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中期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扭亏
2.业绩预告情况表
表 1:业绩预告期间
项目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 50 万元 -629 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01 元 -0.018 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7月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7月6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中服北安股权及房产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指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汉昂,指汉昂(中国)有限公司
瑞博,指杭州瑞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安,指中服北安安垦麻业有限公司
房产,指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62 号楼 28 层 2801、2802、2803(合计面积 553.97 ㎡)房产
二、出售北安股权和房产概况
根据本公司与瑞博、汉昂、北安 2010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安 70%的股权转给瑞博,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汉昂为瑞博付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拥有对北安的债权 4680 万元,同意由瑞博代北安于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偿还上述款项,汉昂公司对此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本公司与汉昂、瑞博 2010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有关《资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 2801 房产转让给汉昂,房产转让价格为 5,037,654.75 元;将本公司所持有的 2802 房产转让给汉昂,房产转让价格为 4,488,183.12 元;将本公司所持有的 2803 房产转让给汉昂,房产转让价格为 3,634,162.13 元,瑞博为汉昂上述付款提供担保。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5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7月5日(星期一)09: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境铭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4,305,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24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南京市仙林地块土地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7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南京荣盛”)收到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解除 NO.2007G83 地块土地出让合同的通知》(下称“通知”),称由于南京置业未能按合同约定交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该局解除了南京荣盛 NO.2007G83 地块(仙林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10,650 万元定金不予退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2007年12月6日,南京荣盛以 71,000 万元竞得栖霞区仙林新城仙林湖以西、仙林大道以北(C2 地块)编号:NO.2007G83 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同年 12 月 19 日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宁国土资让合[2007]3435 号)。按出让合同约定,南京荣盛应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前交清全部成交价款。截止目前共缴纳成交价款 28,400 万元,尚有 42,600 万元未缴。
二、事件过程
受 2007 年以来全球性金融危机及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影响,南京市场的住宅成交量及成交价格均在 2008 年出现了明显下降。经审慎测算,2009 年度公司分别就南京仙林地块计提减值准备 56,550,867.50 元,3,145,932.61 元,共计计提减值准备 59,696,800.11 元。
截至目前,南京仙林地块周边配套施尚不完善,最近几年仍不具备开工、销售的条件。加之今年 4 月以来一系列行业调控政策出台使得市场环境面临重大变化。公司认为,南京市仙林地块开发利用空间不高,开发周期过长,已不符合公司的盈利要求,不符合公司资金使用原则。基于此,公司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进行了多次沟通,达成了上述解决办法。
三、解除合同的重大影响
根据“通知”,本次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公司将损失 10,650 万元定金。公司已在 2008、2009 年就上述地块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59,696,800.11 元,预计该事件将会影响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业绩 46,803,199.89 元。
由于公司在 2010 年上半年已经预计到该地块的可能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对 2010 年半年度业绩的预测。
公司认为,解除该地块土地出让合同是一个基于市场判断的理性决策,公司在收回已交纳 28,400 万元土地价款中的剩余部分后,将投向更有潜力的地块。
就本次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及其产生的影响,公司管理层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政策、市场及目标地块的研究,提高决策的准确性,尽最大的努力挽回损失,尽最大的可能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厚爱。公司坚信,上述事项不会改变公司既定战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四、附件: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解除 NO.2007G83 地块土地出让合同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信达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自 2010 年 7 月 9 日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的产品范围: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1);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82002);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3003);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4);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前端基金代码:485105、A 类后端基金代码:485205;B 类基金代码:485005);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1);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6);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485107、B 类 485007);
工银瑞信信用添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8);

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9);
工银瑞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10);
二、自 2010 年 7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到信达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通过信达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1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在信达证券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应遵循信达证券的具体规定,以信达证券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公司地址:www.cindasc.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网站:www.icb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 ·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

中国资本市场繁荣进步的见证者

创刊于1993年11月27日
全国性财经证券类日报
财经类报刊中影响力最大、实力最强
厚的传媒媒体之一
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时报》创刊于1993年11月27日,是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的全国性财经证券类日报,是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的三大财经媒体之一。

《证券时报》是人民日报社全资子公司,国内统一刊号为CN44-0157,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证券时报》采用先进的计算机系统,在全国30个中心城市设有分印点,并设立有4个总部,17个记者站。

适应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证券时报》锐意创新,成功建立起依托手机报、选用多种现代传播手段(包括电视、网络、广播)的证券财经信息服务多媒体平台,已成为财经类报刊中影响力最大、实力最强厚的传媒媒体之一。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6月11日,我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0年6月10日起开始停牌。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目前其已经与重组方就此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进度,及时的开展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按要求筹划中的资产重组事项发布实质性进展公告或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5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一涛先生于2010年7月2日收到独立董事王一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本人未来可能无法按照相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王一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而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一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一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王一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5日